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七、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2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的委托，对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采购编号：TC2494MR6

二、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65万元（含税）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标的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一年；若有违约行为或不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项目为保险类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响应；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

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响应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及可经营财产损失类保险的证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响应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响应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选择以下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电汇购买：

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须对公转账，如个人转账仅开具个人发票，需注明采购编号 TC2494MR6）：

收款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环市中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73929200085646**

汇款后应及时以邮件形式将下述资料发至我公司邮箱：yangwenzhe@cntcitc.com.cn

（1）汇款单扫描件；

（2）邮件写明相关信息（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到账后，将磋商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则报名成功。

八、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9：30

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0：00

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八层 803 单元

十一、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2月12日10：00

十二、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八层803单元

十三、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68号

联系方式：何先生，020-81102143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八层803单元

联系人：杨文哲、肖铭达

联系方式：020-87605285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020-83541220

E-mail:yangwenzhe@cntcitc.com.cn

十五、公告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tcitc.com.cn（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相关公告（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

三、参保缉私艇基本情况

序号	弦号	船型	材质	总吨	总长（米）	建造时间	原价（元）	折旧价（元）	航行区域	最低配员	证照情况
1	中国海关 1102 艇	巡逻船	钢质	308	48.84	2021/11/23	36,690,000	36,690,000	近海	6	齐备
2	中国海关 3101 艇	超高速摩托艇	铝合金	11	12.68	2019/5/27	3,950,000	3,95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3	齐备
3	中国海关 3102 艇	超高速摩托艇	铝合金	11	12.68	2019/5/27	3,950,000	3,95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3	齐备
4	中国海关 3103 艇	常规摩托艇	铝合金	11	12.68	2019/5/27	3,950,000	3,95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3	齐备
5	中国海关 3192 艇	常规摩托艇	铝合金	8	9.5	2019/4/24	3,560,000	3,560,000	A 级	3	齐备
6	中国海关 5103 艇	常规摩托艇	铝合金	4	6.96	2019/4/22	1,620,000	1,620,000	A 级	2	齐备
7	中国海关 5105 艇	常规摩托艇	铝合金	4	6.96	2019/4/22	1,620,000	1,620,000	A 级	2	齐备
8	中国海关 2005 艇	常规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98	25.99	2014/12/17	9,720,000	7,000,000	A 级	4	齐备
9	中国海关 2006 艇	常规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98	25.99	2014/12/17	9,720,000	7,000,000	A 级	4	齐备
10	中国海关 2007 艇	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98	25.99	2014/12/17	9,720,000	7,000,000	A 级	4	齐备

11	中国海关3009艇	浅吃水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5	12.35	2013/1/9	4,430,000	3,000,000	平静水域营运限制	5	齐备
12	中国海关2222艇	常规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5	12.35	2013/1/9	4,430,000	3,000,000	平静水域营运限制	3	齐备
13	中国海关3111艇	超高速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6	15	——	4,960,000	4,96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	正在办理相关证件
14	中国海关3112艇	超高速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6	15	——	4,960,000	4,96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	正在办理相关证件
15	中国海关3113艇	超高速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6	15	——	4,960,000	4,96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	正在办理相关证件
16	中国海关3115艇	超高速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6	15	——	4,960,000	4,96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	正在办理相关证件
17	中国海关3116艇	超高速摩托艇	纤维增强塑料	16	15	——	4,960,000	4,960,000	沿海航区营运限制	——	正在办理相关证件
18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19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20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21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22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23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24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280,000	5,28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25	2024入列新艇	超高速摩托艇	——	——	15	——	5,490,000	5,490,000	——	——	待建成后办证，按证件取得时间开始保险

四、承保项目及免赔额要求

1、承保项目及免赔额设定：

①承保参保清单中6艘缉私艇（包括中国海关1102艇、中国海关2005艇、中国海关2006艇、中国海关2007艇、中国海关5103艇、中国海关5105艇）因为自然灾害、碰撞等原因造

成的损失，包括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主险的保额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的各船艇的净值为准。主险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②承保参保清单中 19 艘缉私艇（包括中国海关 3101 艇、中国海关 3102 艇、中国海关 3103 艇、中国海关 3192 艇、中国海关 3009 艇、中国海关 2222 艇、中国海关 3111 艇、中国海关 3112 艇、中国海关 3113 艇、中国海关 3115 艇、中国海关 3116 艇、以及 2024 年入列的 8 艘新艇）因为自然灾害、碰撞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附加四分之一、螺旋桨附加险。主险的保额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的各船艇的净值为准。主险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险无免赔。螺旋桨附加险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或核定损失的 16%，两者以高者为准。全损或推定全损绝对免赔率 15%。

③承保参保清单的 25 艘缉私艇因为碰撞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责任。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不计免赔。

④承保参保清单的 25 艘缉私艇触碰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累计赔偿不高于 65 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特别约定：

①不论船上实际配员情况如何，保险人都将被保险船视作已足额配员。

②被保险船在执法过程中主动有意采取的碰撞、触碰行为不视作故意行为，也不作为除外责任的依据。

③参保缉私艇因海事办证手续要求、公务船船检安排等因素，存在部分相关证件过期、缺失等情况，保险人都将被保险船视作相关证件齐全，不作为除外责任的依据。

五、商务服务要求

1、报价要求：

需对满足购买商业保险条件的各艘艇进行单独报价，25 艘现役缉私艇竞投总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不报或漏报事项视为已包含在各艇报价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超过报价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若有违约行为或不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付款方式：

缉私艇保险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保险承保人支付保险价款的 100%。承保人应向采购人开具保险价款的全额发票及保单。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6）其他：☑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 无；□有，为_____。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65万元，项目采用总价报价，评审价格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内含响应文件的WORD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ntcitc.com.cn）；
	成交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2）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
<tr><td>条目号</td><td>内容</td><td>说明与要求</td></tr>
<tr><td></td><td></td><td>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30%计算并缴纳。
<table>
<tr><td>费率
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3） 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中支行
帐　　号：3602073929200085646
汇款时务必在摘要中注明项目招标编号和款项性质（采购代理服务费）。</td></tr>
<tr><td>27</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有，按合同总价的___%</td></tr>
<tr><td>30.5</td><td>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八层 803 单元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7605285
传　　真：020-83541220</td></tr>
<tr><td></td><td>磋商小组</td><td>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_3_人。</td></tr>
</table>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3 报价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30%	50%
分值	20 分	30 分	5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0)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价格评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报价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 分 办 法
1	同类业绩经验	8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保险项目： 1.每提供一项保险种类包括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的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2.每提供一项保险种类包括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或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螺旋桨单独损失保险或船舶第三者责任险的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同一项目包含以上多个保险种类的，以得分最高的保险种类计算一次分，不累加计分。 注：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不共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服务或承保经验。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4 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1.每提供一项保险种类包括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的业绩评价得1分，最高 3 分。 2.每提供一项保险种类包括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或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螺旋桨单独损失保险或船舶第三者责任险的项目业绩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 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②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 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④同一项目保险种类包含以上多个保险类别的，以最高分计算，不累加计分。
3	理赔经验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理赔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综合偿付能力	4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4 分； 2.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得 3 分； 3.18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 2 分； 4.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至今最新一季已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合计		**20 分**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 分 办 法
1	项目要求响应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四、承保项目及免赔额要求”“五、商务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标有序号且为最末级编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注：如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需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供应商《一般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要求响应不符合本次磋商要求。**
2	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7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保险方案要求、实施运作流程和具体特点，做出合理、可行、有保障的保险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全面详尽，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详尽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行性、保障性很强，得 7 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指导意义，具备较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行性高，得 5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本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得 3 分； 4.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方案，但存在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高等可能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得 1 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全不可行，不得分。
3	服务团队实力	7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成立综合性的服务团队，且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7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成立综合性的服务团队，且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较完善、岗位设置较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5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成立综合性的服务团队，且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岗位设置有一定合理性、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 3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成立综合性的服务团队，且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岗位设置存在不合理性、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明显不足，得 1 分； 5.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服务成立综合性的服务团队，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相应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至少包含防灾防损内容）、培训次数、培训讲师、培训方式”： 1.培训内容完善、具体，培训次数合理，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目标明确，保证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得 5 分； 2.培训内容较完善、较具体，培训次数较合理，培训讲师经验较丰富，培训目标较明确，有效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得 3 分； 3.培训内容不够完善，培训次数不够合理，培训讲师经验一般，培训目标不够明确，能保障相关人员取得一定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得 1 分； 4.其他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5	理赔流程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现场查勘、定损理算及赔付结案等）： 1.理赔流程完善清晰、高效简洁、易于操作执行的得 5 分； 2.理赔流程较为完善清晰、便于操作执行的，得 3 分； 3.理赔流程较为复杂，不够清晰，操作比较繁琐的，得 1 分。 其他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合计		30 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议内容
1	价格	50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0.01）。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根据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TC2494MR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_____

(二)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七、售后服务：

……

八、理赔时效和程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保险人应于 24 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评估公司人员赶赴现场并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现场勘查（即 1 天内），并于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理赔确认书，相关赔付款项应当在确认赔付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九、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理赔制度，制定清晰规范的理赔流程，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保险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方案。

组建高水平的项目承保理赔服务团队，提供快速有效的响应服务。项目经理和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项目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船舶保险工作经验。

十、保险培训：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保险培训，对保险协议情况，保险理赔流程及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介绍，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十一、保密

……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TC2494MR6__

采购项目名称：__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响应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及可经营财产损失类保险的证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响应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响应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近年完成项目业绩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缉私局2024-2025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TC2494MR6）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商务部分；

4.技术（服务）部分；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磋商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有效期限：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TC2494MR6）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缉私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响应供应商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及可经营财产损失类保险的证明（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响应的，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响应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								第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响应内容	首次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 保险项目（第三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缉私局 2024-2025 年度缉私艇保险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TC2494MR6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1）报价一览表（见“5.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4）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